

如何看待上市公司捐赠；受灾捐款怎样妥善处理?如何看待捐款排行榜?大神们帮帮忙-股识吧

一、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而接受的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注入资产和被非流通股股东豁免债务

这和会计中的处理是相同的。

给你个例子。

比如，有一家企业送你一台设备，你是应该确认营业外收入的。

但是如果是投资者股东送你一台设备，那就不能确认营业外收入，而确认资本公积和实收资本。

二、判断，资产捐赠是否要报证监会

回复 toutou 的帖子错.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对外捐赠资产.都要按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来审批.

三、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而接受的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注入资产和被非流通股股东豁免债务

四、万科的王石对四川只捐200万合适不?该不该骂?还是因为他说慈善事业不该成为企业负担或限制下面员工爱心才被人骂?

以万科的身价，200万的确是少了点，要知道万科所售出的一套房子都不止200万，所以单从这点上来说是该批判。

不过今年股市下滑厉害，很多上市公司资产都缩水近半，加之今年楼价也在下降，现在地产企业也都面临着自己内部的一些问题，有些不只是外人看到的辉煌。

年初一些企业对于雪灾已经有捐助，现在才三个月，又一次地震灾害，对于一个企

业而言，他们也有自己的承受范围，从这点分析，可能我们有些一味的看待问题。对于慈善捐款应该是：真诚，尽心，尽力！而不是一味的比较或是做广告宣传，有心则好，不单把一切放在此时，对于四川灾后重建要面临更多问题，有心者会在那时也伸出援助之手，人，最怕是无心。所以对于这个问题我觉得褒贬都应掺半，理性看待问题。

五、你关于控股股东捐赠的说法太错了

对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质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解答】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地、单方面地从中获益，因此，监管中应认定为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应比照上述原则进行监管。

对于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旧准则都要求计入“资本公积”权益类科目，新准则计入“营业外收入”损益类科目，这就为上市公司进行机会主义盈余管理提供了空间，少数上市公司通过关联方的债务豁免或捐赠行为操纵利润变得更为直接和容易。

对于控股股东和子公司之间的捐赠，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认为，从经济实质上判断，这种行为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资本公积”科目，这就从财务角度遏止了关联企业之间的利润操纵。

但是，财会函〔2008〕60号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和子公司之间的债务重组行为并没有加以限制，会计部函〔2009〕60号文件的这项规定，将有利于提高盈余信息披露的整体质量。

例：甲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乙公司的控股股东，2008年初销售给乙公司一批产品，产品不含税价格为200万元，增值税税率为17%，按照合同规定，乙公司应于2008年6月1日前偿还货款。

由于乙公司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无法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债务，甲公司为此对应收债权计提了坏账准备50万元。

经过双方协议于7月1日进行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协议规定：甲公司同意把债权转换为对乙公司的投资，获得了80万股股份，每份股票的面值为1元，股票公允价值为2元，做出乙公司的会计分录（单位：万元）。

借：应付账款 234 贷：股本 80 资本公积——股本价 80 资本公积——债务重组利得 74

六、企业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如何处理？

财政部在2008年年底发布了财会函[2008]60号，规定企业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捐赠行为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1.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捐赠现金或其他实物资产。

2.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以显失公允的价格向上市公司购买资产。

3.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豁免上市公司债务或代上市公司对外清偿债务。

4.在控股股东的安排下，上市公司与第三方进行的非公允交易。

七、受灾捐款怎样妥善处理?如何看待捐款排行榜?大神们帮帮忙

捐多捐少只要真心量力而行，相信政府会处理好捐款的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看待上市公司捐赠.pdf](#)

[《三一股票分红需要持股多久》](#)

[《买到手股票多久可以卖》](#)

[《卖完股票从证券里多久能取出来》](#)

[《一只股票停牌多久》](#)

[下载：如何看待上市公司捐赠.doc](#)

[更多关于《如何看待上市公司捐赠》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41340646.html>